一、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过去一年，镇财政在镇党委、镇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全年工作总目标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为动力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统筹谋划，重点突破，聚焦组织财政收入、优化支出结构、加强财政监督，全力稳经济、促发展、保运转、惠民生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，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2024年龙孔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904.74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118.15万元。

**2. 支出情况。**2024年龙孔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904.74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118.15万元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0.50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、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、行政运行、统计信息、组织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信访等事务支出；

（2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.49万元，主要用于群众文化、公共文化服务、农家书屋、其他文化和旅游等事务；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9.2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、民政管理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、就业补助、社会福利、残疾人事业等事务；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76.59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；

（5）城乡社区支出81.76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；

（6）农林水支出1076.85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农村、事业运行、防灾救灾、农业生产发展、森林资源管理、水利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、农村综合改革等事务；

（7）交通运输支出162.7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建设、公路养护、公路和运输安全等事务；

（8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.50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事务支出；

（9）住房保障支出79.3万元，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；

（10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1.82万元，主要用于应急管理、地质灾害防治、森林草原防灾减灾、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等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2024年龙孔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5.60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减少94.43万元。

**2. 支出情况。**2024年龙孔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5.60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减少94.43万元。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、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支出。

**（三）2024年重点财政工作**

**1.积极培育税源，全力挖掘新增财力。**

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、经济下行等压力，我们积极拓展财源建设，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，提高税源管理水平。**一是**推进税源跟踪分析。通过与税务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强化税收收入协同共治，建立健全高效衔接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，分析研判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增减变动原因，防止税源外流，实现挖潜增收。**二是**拓宽非税收入渠道。围绕全年财政收入目标，深度挖掘非税收入潜力，努力盘活镇级国有资产，增加财政收入。

**2.聚焦民生导向，助力重点领域资金保障。**

坚持为民办实事，以人为本的工作思想，统筹财政资金，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全镇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0%。坚持“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”，科学调度资金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进一步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和各类非刚性、非必要支出，兜牢民生底线，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。统筹整合衔接资金152.89万元，推进乡村振兴、改善人居环境、提升新农人培育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。

**3.规范资金使用，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效能**。

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探索财政科学监管方式路径，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，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增强预算刚性约束，严格预算执行。按照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16.53万元，同比减少3%。严格做好项目绩效审核，严把项目筛选、入库关，通过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审核，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。并充分利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具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，增强镇级财政的公共服务水平和统筹发展能力。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！2024年龙孔镇财政运行态势总体平稳，这离不开镇党委和镇政府的统筹决策，离不开镇人大的监督指导，同时也是各部门以及全镇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。但在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，如：收入增长缓慢，收支矛盾突出，资金兑付压力大。针对这些问题镇财政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判，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克服和解决。

二、2025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，镇财政将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镇人大决议，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努力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**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2620.11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2620.11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4.40万元，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、组织、社会工作等行政运行管理事务；

2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.82万元，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服务支出；

3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.27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、民政管理、行政单位离退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等事务；

4.卫生健康支出72.88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；

5.城乡社区支出95.12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支出；

6.农林水支出781.0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业运行、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支出；

7.交通运输支出453.7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建设、公路养护、公路和运输安全等支出；

8.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.50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；

9.住房保障支出71.31万元，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；

10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；

11.预备费21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预期总计57.01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57.01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城乡社区支出20.51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；

2.其他支出36.50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、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。

**三、2025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**

围绕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目标任务，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1. **加强财源建设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。**

一方面，严格落实国家税费优惠、财政补助、政府采购等财税扶持政策，用好用活惠企信贷产品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，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另一方面，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，盘活国有闲置资产、资源，从存量资产中挖掘增收潜力。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，增加镇级财政收入。加强税收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，积极向上争取更多项目落地龙孔。

1. **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**

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、市县重点考核支出及镇党委重大决策支出，注重惠民生、促消费、增后劲，持续落实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”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严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规模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。

1. **深化财政改革，提高财政治理效能。**

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、精准性。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持续完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把好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入口和结算出口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推进数字财政建设，加强财政数据分析应用。

1. **加强风险管控，筑牢运行安全屏障。**

坚持财政运行风险监测，完善库款保障措施，合理调度使用资金，优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，加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监管，不断防范支付风险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、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，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监督体系。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！2025年既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之年。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、责任重大，镇财政将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埋头苦干，勇毅前行，为全镇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，为建“橙意龙孔”、享“橙香生活”彰显财政担当、贡献财政力量！

四、相关事项说明

**一、2024年预备费使用情况**

预备费全年预算21万元，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支出。其中，应急管理事务支出20.99万元。

**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**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1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4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持续压缩公务接待开支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镇公务用车编制4个，2023年实有车辆3辆，2024年新添置1辆，相关费用随之增加。

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。

社保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目前是全市统筹，由市统一编制、我县不单独编报。

债券资金：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，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。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（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）和专项债券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）。

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